附件2

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学习点学习流程

一、学习对象

实施了超员、违法载人行为的摩托车及电动车驾驶人。

二、学习步骤

（一）告知驾驶人学习劝导点学习要求与时长，对自愿参与学习的驾驶人进行登记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违法原因、学习起始时间）。

（二）学习摩托车、电动车交通安全宣传展板、海报，发放宣传资料，观看警示教育片。

（三）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组织学习人员抄写涉及摩托车、电动车的法律法规、安全规定。

（四）学习完毕签字确认。

三、学习要求

（一）学习劝导的目的是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教育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人提高法律意识、文明意识、安全意识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。

（二）学习的视频、图文等宣传资料可以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也可以使用辖区内涉及摩托车、电动车的事故案例。

（三）每次学习时长原则上不少于2小时，包括：1个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学习和1小时的义务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实践（为参加学习的违法驾驶员选择距学习点近的劝导站开展劝导工作，并为其准备反光背心和劝导员红袖标）。

（四）集中学习应符合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，并严格落实相关防范疫情的措施。

（五）学习劝导点要整齐规范，有序组织，文明用语，严禁因环境差乱、组织混乱、言行粗暴。

（六）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停车费、学习费等费用。

（七）保障参加学习人员的安全。